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 有關可能交易之意向書補充契據

本公告乃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可能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 (i) 據潛在賣方表示，潛在買方透過其專業團隊就本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 (ii)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約方」)根據意向書協定三個月之排他期。意向書所訂定之排他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及
- (i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協商可能交易之條款，故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意向書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將排他期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協定的較長期限。

除經補充契據作特定修訂外，意向書的條文規定在所有方面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所披露者外，自刊發該等公告以來，據潛在賣方表示，儘管訂約方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致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就可能交易協定任何實質性條款及條件。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每月刊發載列有關可能交易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警告：並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